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现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，通过实业与金融相结合来更好地促进实业发展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，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内控措施，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骆家骧、李磊、王晶晶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